

定期定额户办理停（歇）业应注意哪些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E_9A_E6_9C_9F_E5_AE_9A_E9_c46_78867.htm

某从事服装加工的个体工商户，采用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。最近因建造新房，需要停业一段时间。请问办理停业手续应注意哪些事项？

答：根据《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〔1997〕101号）和《税务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〔1998〕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办理停（歇）业应注意以下事项：定期定额户发生停（歇）业时，应在停（歇）业前7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，填报《停（歇）业申请审批表》，说明停（歇）业的理由、时间、停（歇）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领、用、存情况。税务机关在接到审批表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批，必要时还要进行实地审查，批准后办理停业登记，填写《核准停（歇）业通知》，下达给业户执行。业户获准停（歇）业后，应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缴纳税款，并缴回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。发票如不便收回，由税务机关就地予以封存。业户停（歇）业在15日以上的，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已核定的应纳税额。业户在停（歇）业期间有纳税义务发生，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，依法补缴应缴纳税款。业户停歇业期满或提前开始恢复营业的，应在恢复经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申请，填报《复业申请表》，经税务机关确认后，办理复业登记，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，纳入正常税收管理。业户如有特殊情况致使停（歇）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、经营的，应当在停（歇）业期

满前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；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，又不申报延长停业的，税务机关视为恢复营业，实施正常税收征收管理。所有业户均应如实办理停（歇）业手续，如有假借停业之机偷逃税收的，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后，将按规定责令其补缴应纳税款，并按偷税予以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